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 2011-005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在公司 302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冯焕培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1 年 10 月 29 日到期，现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任职条件和资格进行审核，现任董事会提名以下 9 名人员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提名冯焕培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提名范朝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提名朱仁德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4、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提名张文慧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候选人；

5、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提名李人洁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6、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提名孙林夫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7、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提名张连起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8、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提名黄伟民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9、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提名金存忠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候选人简历、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现任董事会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也已书面同意出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被提名人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3、同意公司现任董事会提名的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将上述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有关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

三、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一致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给予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一定的津贴，独立董事执行职务的费用由公司承担。董事会拟定每位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税前人民币十万元。

本议案获得全体非独立董事一致通过，独立董事张连起、黄伟民、金存忠回

避表决。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的经营发展，保持公司财务结构的稳健性，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 亿元，授信期限一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冯焕培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上述授信有关的一切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上述授信由两家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能运通晶体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京运通硅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同时，两家全资子公司可根据经营需要，占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部分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对天能运通增资 32,2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天能运通的注册资本将由 500 万元增至 32,7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中已经披露募投项目中有部分内容由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能运通晶体技术有限公司实施，公司本次部分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是为促进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2、公司部分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我们对此表示同意。

详细公告同时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逐步增加，为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董事会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300,000,000.00 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

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 300,000,000.0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详细公告同时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为拓展在太阳能系统领域的业务范围，延伸产业链结构，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1.47 亿元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49%。

详细公告同时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制订<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九、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制订<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修改<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十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0 月 20 日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重要内容提示: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1年11月7日(星期一)上午9:30
- 网络投票时间: 2011年11月7日(星期一)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
-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58号公司412会议室
- 会议方式: 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1年11月7日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 (二)会议时间: 2011年11月7日(星期一)上午9:30
- (三)会议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58号公司412会议室
- (四)会议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 (一)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选举冯焕培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 2、选举范朝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 3、选举朱仁德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 4、选举张文慧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 5、选举李人洁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 6、选举孙林夫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 7、选举张连起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选举黄伟民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选举金存忠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苏铁军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选举关树军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四)《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 截止 2011 年 11 月 1 日 (星期二) 下午 3: 00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收盘,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 上述股东书面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三)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

四、表决权

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进行表决, 同一表决出现重复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五、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 2011 年 11 月 4 日 (星期五) 上午 8: 00—12: 00, 下午 1: 00—5: 00;

(二) 登记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158 号公司证券部;

(三)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 (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 (见附件)、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3、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信函以到达邮戳为准。以传

真方式办理登记的，上述授权委托书原件应至少在 2011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9：30 前送交至公司证券部。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联系人：鲁炳波

联系电话：010-80803016-8080/3016

联系传真：010-80803016-8298

公司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158 号

邮政编码：100176

2、本次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等有关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选举冯焕培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2	选举范朝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3	选举朱仁德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4	选举张文慧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5	选举李人洁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6	选举孙林夫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7	选举张连起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	选举黄伟民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	选举金存忠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选举苏铁军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2	选举关树军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4	《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后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事项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事项的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1、本次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1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00 至 3：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788908；投票简称：京运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99.00 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以 1.00 元代表议案一，以 2.00 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对于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表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的表决	99.00	1 股	2 股	3 股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0	1 股	2 股	3 股
1.1	选举冯焕培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01	1 股	2 股	3 股
1.2	选举范朝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02	1 股	2 股	3 股
1.3	选举朱仁德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03	1 股	2 股	3 股
1.4	选举张文慧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04	1 股	2 股	3 股
1.5	选举李人洁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05	1 股	2 股	3 股
1.6	选举孙林夫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06	1 股	2 股	3 股
1.7	选举张连起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7	1 股	2 股	3 股
1.8	选举黄伟民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8	1 股	2 股	3 股
1.9	选举金存忠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9	1 股	2 股	3 股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0	1 股	2 股	3 股
2.1	选举苏铁军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	1 股	2 股	3 股
2.2	选举关树军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	1 股	2 股	3 股
3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00	1 股	2 股	3 股
4	《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00	1 股	2 股	3 股

4、在“申报股数”项填写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

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投票示例

例如：某投资者对全部议案一次性表决，拟投同意，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908	买入	99.00	1 股

某股东对议案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1.1“选举冯焕培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投同意票，其申报为：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908	买入	1.01 元	1 股

如某股东对某一议案拟投反对票，以议案一 1.1 为例，只需要将上表所申报股数改为 2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如某股东对某一议案拟投弃权票，以议案一 1.1 为例，只需要将申报股数改为 3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6、投票注意事项

(1) 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的，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但表决申报不能撤单。对同一议案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 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 股东仅对某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4) 由于网络投票系统的限制，本公司将只能对本次会议设置一个网络投票窗口并且只能向 A 股股东提供一次网络投票机会。

(5)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附件三：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冯焕培先生，中国国籍，45岁。最近五年一直在本公司工作，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和市场营销经验，在太阳能光伏行业具有较高知名度和较深资历；2008年起任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顾问；曾获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北京市西城区先进科技工作者称号；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控股股东北京京运通达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能运通晶体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全资子公司北京京运通硅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控股子公司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通过持有北京京运通达投资有限公司3.37%的股权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范朝明先生，中国国籍，47岁。最近五年一直在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控股股东北京京运通达投资有限公司经理、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能运通晶体技术有限公司监事、全资子公司北京京运通硅材料设备有限公司监事、控股子公司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监事。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范朝霞女士的哥哥，通过持有北京京运通达投资有限公司1.08%的股权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朱仁德先生，中国国籍，48岁，国家级建造师。最近五年一直在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冯焕培先生的姐夫，持有本公司49.7222万股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张文慧女士，中国国籍，53岁，专科学历，经济师。最近五年一直在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49.7222万股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李人洁女士，中国国籍，40岁，工商管理硕士。最近五年历任新加坡凯势投资基金副总裁、普凯投资基金高级投资经理、投资副总裁、投资总监、合伙人，现任普凯投资基金合伙人。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孙林夫先生，中国国籍，62岁，大专学历。最近五年历任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国润创业投资（苏州）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国润创业投资（苏州）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7、张连起先生，中国国籍，48岁，经济学博士，高级会计师，证券特许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最近五年一直在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作，现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阜新振隆土特产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8、黄伟民先生，中国国籍，48岁，博士研究生，执业律师。最近五年一直在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工作，现任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市律师协会证券专业委员会委员、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昊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9、金存忠先生，中国国籍，69岁，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最近五年一直在中国电子专用设备工业协会工作，现任中国电子专用设备工业协会副秘书长、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四：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张连起、黄伟民、金存忠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

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 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 被提名人在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 并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和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资格。

(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 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 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张连起，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和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

张连起

年 月 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黄伟民，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

黄伟民

年 月 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金存忠，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

金存忠

年 月 日